

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載於本文件「財務資料 — 盈利預測」章節。

(A) 基準及假設

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、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盈利預測。該盈利預測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列載於[日期]刊發的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目前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，並按以下主要假設編製：

- (a) 本集團經營地、相關客戶的業務開展地，及本集團產品出口地或原材料進口地的國家、地區或行業的現有政府政策、政治、法律(包括法例、法規或規則的修改)、財政、市場或經濟狀況都不會有重大變化。
- (b) 本集團經營所涉及的所有國家的貨幣匯率、利率和關稅都不會有重大波動。
- (c)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、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超出董事控制的不可預見原因的嚴重干擾，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的發生(如水災和颱風)、流行病或嚴重意外。董事假設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(「盈利預測期」)沒有任何不尋常事件發生。
- (d)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受到本文件「風險因素」章節所列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嚴重負面影響。
- (f) 本公司董事假設在盈利預測期間本集團無重大併購事項。
- (g) 盈利預測的編製已經考慮了本公司董事、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對集團業務發展必不可少之人才的不斷參與。假設在盈利預測期間，本集團將可以保留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人才。